

投资基金实用知识

孔敏 孔佩兰 胡海峰著



气象出版社

投资基金实用知识

顾问：佐 牧 廖培根

著者：孔 敏 孙佩兰 胡海峰

气象出版社

(京) 新登字046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有关投资基金的知识, 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投资基金种类、要素、机构、制度、法规、收益、风险、交易、操作等基础知识; 介绍中外投资基金状况; 还附有投资基金名词术语诠释。书中特别对金融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投资基金问题作了具体介绍。适宜金融、财政、证券、投资等有关部门的人员阅读。

投资基金实用知识

著者: 孔敏 孙佩兰 胡海峰

责任编辑: 史秀菊 终审: 林培芬

封面设计: 严瑜仲 责任技编: 席大光 责任校对: 白凌燕

*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6号)

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14千字

1994年8月第一版 199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7-5029-1611-3/F·0028

定价: 7.60元

序 言

这是一本普及基金知识的工具书。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促进投资多元化的过程中，需要逐步建立起一大批规范化的投资基金。因此，编辑和发行《投资基金实用知识》，相信会受到广大股民和投资机构工作人员的欢迎。

目前，我国股市以散户股民占绝大多数。散户缺乏投资经验，盲目性很大，在股市波动中往往遭受极大的损失；此外，许多文职人员，每天埋头于本职工作，无法操持股票买卖，他们的精力和股市知识也都难以适应瞬息万变的市场需要。创建公共投资基金，把居民中分散的资金汇集起来，交给专家去经营，不仅可以减少散户的盲目性，增加投资的安全性，而且对提高股市的运作水平，保证股市的有序运行都是有利的。我们不仅需要建立一批投资于股市的基金，而且需要建立一批投资于实业的基金。大家知道，迄今为止，我国工商企业的直接投资基本上仍是由国家或集体包办的。但投资体制必须逐步多元化。将居民手中的闲散资金组织成公众共同的投资基金，参与直接投资，便可以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最近几年，常有一些人悄悄地把自己积蓄的一点钱交给某个亲戚朋友去炒股票，这实际上也就是反映了建立公共投资基金的需要。与其让许多人偷偷摸摸地做，不如规则、有领导地去做。目前，国家对建立共同投资基金审批很严，但不会关门。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应当逐步地有

条件地建立起若干投资基金并及早制订有关法规，依法进行监管。门槛应当低一些，进入以后则必须有效地进行监督。建立公众的投资基金，分散了投资的风险，促进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完全符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精神，各方面都应给予积极的支持。

愿这本普及投资基金知识的读物，对于我们增进共识，推动金融体制的改革，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佐 牧

一九九四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投资基金概述	(1)
一、什么是投资基金	(1)
二、投资基金的起源	(3)
三、投资基金的作用	(9)
四、我国发展投资基金的意义及前景	(12)
第二章 投资基金的分类	(23)
一、依据设立方式分类：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	(23)
二、依据基金凭证可否赎回分类：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	(29)
三、依据投资目标分类：收入型基金和成长型基金	(33)
四、依据投资地区分类：国内基金和海外基金	(38)
第三章 投资基金三要素	(48)
一、基金经理公司	(48)
二、基金保管机构	(50)
三、基金投资者	(51)
第四章 投资基金的组建、变更与终止	(55)
一、投资基金的组建	(55)
二、投资基金章程	(56)
三、投资基金信托契约与公开说明书	(57)

四、基金的变更与终止·····	(65)
第五章 基金投资计划 ·····	(67)
一、基金投资目标·····	(67)
二、基金投资政策·····	(68)
三、基金投资范围与限制·····	(69)
第六章 投资基金的收益与风险 ·····	(75)
一、投资基金的收益·····	(75)
二、投资基金的风险·····	(76)
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78)
第七章 基金券的发行与交易 ·····	(83)
一、什么是基金券·····	(83)
二、基金券的发行与认购·····	(84)
三、基金券的赎回与交易·····	(87)
四、基金单位的价格·····	(90)
第八章 基金的费用、利润与税金 ·····	(96)
一、基金费用及收费·····	(96)
二、基金利润及其分配·····	(100)
三、基金的税金·····	(102)
第九章 投资者对基金的选择 ·····	(106)
一、选择基金的目标·····	(106)
二、对基金表现的评估·····	(109)
三、对基金管理公司的选择·····	(110)
四、基金的转换与退出·····	(112)
第十章 国内投资基金 ·····	(115)
一、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	(115)
二、深圳南山风险基金·····	(121)
三、深圳蓝天基金·····	(125)
四、深圳天骥基金·····	(129)
五、海南富岛投资基金·····	(130)

六、沈阳市的投资基金	(135)
七、大连市的投资基金	(139)
八、浙江省的投资基金	(141)
九、中国的海外基金	(144)
十、我国的农村合作基金	(146)
第十一章 国外及港台地区投资基金	(150)
一、美国的共同基金	(150)
二、英国的单位信托基金	(154)
三、日本的投资基金	(156)
四、香港的单位信托基金	(161)
五、台湾的投资基金	(166)

附录一 名词解释

一、投资基金	(175)	十七、股票基金	(186)
二、共同基金	(175)	十八、债券基金	(187)
三、单位信托基金	(176)	十九、政府公债基金	(187)
四、公司型基金	(177)	二十、公用债券基金	(188)
五、契约型基金	(178)	二十一、公司债券基金	(188)
六、封闭型基金	(178)	二十二、专门基金	(189)
七、开放型基金	(179)	二十三、黄金基金	(189)
八、融通型基金	(180)	二十四、成长型基金	(190)
九、固定型基金	(181)	二十五、收益型基金	(191)
十、半固定型基金	(181)	二十六、平衡基金	(191)
十一、海外基金	(181)	二十七、创业基金	(192)
十二、国家基金	(182)	二十八、雨伞基金	(192)
十三、中国概念基金	(183)	二十九、基金中的基金	
十四、区域基金	(184)		
十五、环球基金	(184)		
十六、货币市场基金	(185)		

金.....	(193)
三十、农村合作基	
金.....	(194)
三十一、衍生基金.....	(194)
三十二、杠杆基金.....	(195)
三十三、期货基金.....	(195)
三十四、认股权证基	
金.....	(196)
三十五、“12b-1”基	
金.....	(197)
三十六、不收费基	
金.....	(197)
三十七、基金受益凭	
证.....	(198)
三十八、基金单位.....	(198)
三十九、基金净资产价	
值.....	(198)
四十、基金价格.....	(199)
四十一、基金上市.....	(200)
四十二、基金经理	
人.....	(200)
四十三、基金保管	
人.....	(201)
四十四、基金受益	
人.....	(201)
四十五、基金信托契	
约.....	(201)
四十六、基金顾问委员	
会.....	(202)
四十七、基金费用.....	(202)

四十八、基金收费.....	(203)
四十九、基金收益.....	(204)
五十、基金税收.....	(204)
五十一、直接投资.....	(205)
五十二、间接投资.....	(205)
五十三、风险投资.....	(206)
五十四、投资组合.....	(206)
五十五、投资三分	
法.....	(207)
五十六、趋势投资计划	
法.....	(207)
五十七、哈奇投资计划	
法.....	(208)
五十八、公式投资计划	
法.....	(209)
五十九、固定比率投资	
法.....	(209)
六十、固定金额投资	
法.....	(210)
六十一、可变比率投资	
法.....	(210)
六十二、梯形投资	
法.....	(210)
六十三、杠铃投资	
法.....	(211)
六十四、基金投资政	
策.....	(211)
六十五、基金投资限	
制.....	(212)
六十六、基金投资报酬	

率..... (212)	七十、市场风险..... (214)
六十七、基金风险..... (213)	七十一、经营性风
六十八、系统性风	险..... (215)
险..... (213)	七十二、购买力风险... (215)
六十九、非系统性风	七十三、贝它系数..... (216)
险..... (214)	

附录二 投资基金法规选编

一、深圳市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18)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证券上市试行办法.....	(225)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规则.....	(229)
四、深圳蓝天基金招募说明书.....	(231)
五、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章程及协议书.....	(242)
六、香港单位信托基金公会执业守则.....	(262)
七、台湾证券投资信托事业管理规则.....	(264)
八、台湾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管理办法.....	(268)
九、渣打世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售股章程.....	(277)

第一章 投资基金概述

一、什么是投资基金

当今世界各国竞相发展的投资基金，是集中不确定的众多投资者的零散资金，交由专门的投资机构进行投资（主要是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投资收益由原有的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享的一种投资工具。其代理机构作为资金的管理者，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具体来说，投资基金具有如下特征：

1. 从不确定多数的投资者手中募集资金，设定基金；
2. 基金经理人运用该基金资产投资于各类有价证券和其它行业；
3. 为了确定投资的最佳收益目标和把投资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基金的管理者往往把集中的资金分散于各种投资对象；视各国的具体情况，投资的对象可以分为资本市场上的上市股票与债券，货币市场上的短期票据与银行同业拆借，以及金融期货、黄金、期权交易、不动产等。
4. 将投资收益按出资额的不同分配给投资者。

总之，投资基金是一种化整为零、集腋成裘的组合投资方式。

我们所说的投资基金，从广义上说，是机构投资者的总称。它主要是指证券投资信托基金（共同基金和单位信托基金），简称“基金”，意即专门的投资机构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或入股凭证，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交由各种专

家进行经营和管理，分散于特定的金融产品或其他行业上，投资者按投资比例分享基金的增值收益。

目前，不管是金融市场较发达的国家，还是金融市场欠发达的国家，只要金融市场工具的种类和数量发展到一定的程度，投资基金都会适时根据市场有效运行的需要，得到相应的发展。美国最早的投资基金是马萨诸塞州的投资信托基金，当时基金只有5万美元，现在美国的投资基金种类已有2,000多个，资产总额14,000亿美元，相当于整个美国的负债。日本1991年2月投资基金的总数已达1,837个，总资产为482,620亿日元。原来投资基金主要是中小投资者参加，最近几年，许多大的投资者也参加了这种基金。这些大的投资者主要是一些投资机构，包括信托机构、雇员退休基金会、各种奖励基金会、保险公司等。在美国，这些大的机构投资者已持有全部基金总资产的37.7%。

香港加入单位信托基金会（1993年初更名为投资基金公会）的信托基金种类有200个左右。在台湾、韩国、新加坡甚至像印度这些经济、金融欠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内，投资基金也都有相当规模的发展。值得一提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投资的国家基金发展更快，到1981年达到37种，涉及25个国家，融资额达65.8亿美元，如今国家基金已达上百种，融资额也高达几百亿美元。这种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筹集了大量的建设资金，缓解了这些国家的资金困难。

投资基金的目标各不相同，或注重收入，或着眼于资本增值，他们希望取得优于投资者个人经营资金的效果。投资基金的目标旨在：

1. 多种经营，投资者对含有证券在内的组合投资比较感兴趣。

2. 投资组合的选择是由具有研究才能和经营天赋的专家作出，而投资者则不具备这种才能。

3. 买卖时机的选择以稳妥的判断为基础。

4. 按照投资者的选择提供受益凭证的分期购买，收益的自行再投资以及定期赎回（转让）和其它服务。

5. 方便。投资基金代为处理所有有关证券所有权问题的事务。

6. 财产管理简单。可对财产进行平均分摊，而不会带来不利的表现。

前5个优势对小额投资者尤为有利。基金投资者通过运用投资咨询而获利，并有能力支付所需费用。但投资基金由于广泛的多样化和高度的专业化而各有区别。许多记录还有待改进，有些还很糟糕，如在交易时机选择或者根据环境的需要增加或减少流动性方面。投资基金之间在目标、顾客选择和服务，以及销售费用等方面都各不相同。投资者的基本问题是选择一个或几个具有较好记录的基金，该基金能实现他的直接行动所要达到的投资目的。

我国的基金业务在最近两三年内刚刚起步。虽然起步较晚，但发展还是相当迅速的，并且受到广大的中小投资者的宠爱。截至1993年底，我国各地推出的各种投资基金已达45种，总资产近45亿元人民币。1993年初，许多专家就预测，今后几年将是我国的“投资基金年”。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基金将会像雨后春笋一样，在我国蓬勃发展起来，最终成为普通百姓都能参与的大众投资工具。

二、投资基金的起源

投资基金的起源，应追溯到十九世纪的欧洲。当时，一

些达官贵人为妥善保管其私人财产，专门聘请理财有方的律师或会计师管理和运用他们的财产。他们除支付给经营者一定的酬劳外，自己坐享投资盈利。荷兰国王威廉一世于1822年创立了第一个私人基金，委托专业管理人员操作，投资于当时市场上各种有利可图的有价证券。这就是早期的证券投资信托。

投资基金作为社会化的理财工具，真正起源于英国。1868年，当时的大英帝国，经过第一次产业革命之后，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其工商业极为发达，殖民地和贸易遍及世界各地，社会和个人财富迅速增长。由于国内资金积累过多，苦无出路，且投资成本日渐升高，于是许多商人便将私人财产和资金纷纷转移到劳动力价格低廉的海外市场投资，以谋求资本的最大增殖，因此当时有大量资金涌入美洲新大陆和亚洲落后地区。但由于投资者本身缺乏国际投资知识，对海外的投资环境缺乏应有的了解，加上地域限制和语言不通，无力自行管理。一些欺诈阴谋分子，正好利用这股海外投资热潮，纷纷设立“骗财公司”。这些公司鼓励投资者高价购买公司的股票，结果在股票出售以后便宣告经营失败、公司破产倒闭而骗取大量的钱财。这些虚设行号，滥发股票的欺骗行为，就像“泡沫”一样，一现即灭，使大批投资者吃亏上当。

投资者经过这次惨痛教训后，便萌发了集合众多投资者的资金，委托专人经营和管理的想法。这一想法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支持。于是政府出面组成投资公司，委托具有专门知识的理财能手代为投资，并分散风险，让中小投资者能和大型投资者一样享受国际投资的丰厚报酬；同时委托律师签订文字契约以确保投资的安全与增殖。这种集合众人资金委托、

专家经营的投资方式，很快就得到了投资者的热烈响应。这样，便产生了早期的投资信托公司。

当时的英国投资基金，并非公司组织，而是由投资者与代理投资者之间，通过信托契约的合作型态，把各个当事人之间享有的义务和权利，做了充分的规定。因此，契约型投资基金是最早的一种投资基金，它比公司型投资基金发展的早。

投资基金在英国的全盛时期是1868年之后。是年11月，英国组建的“海外和殖民地政府信托”组织在英国《泰晤士报》刊登招股说明书，公开向社会个人发售认股凭证，它是大家公认的设立最早的投资基金机构，专以分散投资于国外殖民地的公司债为主。其投资地区，远及南北美洲、中东、东南亚和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国。当时的投资总额，共达48万英镑。该基金跟股票类似，不能退役，亦不能将基金单位兑现，认购者的权益仅限于分红和派息两项。由于原始的基金投资业务大多限于当时市场上各种有利可图的有价证券上，因而证券投资信托成为基金业务的基础和主要投资对象。

除此之外，投资信托的先驱者，当属苏格兰人富来明(Robert Fleming 1834—1923)，当他从美洲大陆考察回国，认为美国铁路建设迫切需要资金，而且投资获利甚丰。于是1873年，他在投资信托的发祥地——丹地市(Dundee)创立了“苏格兰美国投资信托”，代丹地市的中小投资者办理新大陆的铁路投资，发行“受益凭证”3,000单位，每一单位100镑。所发的“受益凭证”，出乎意料地被抢购一空。这种“受益凭证”之所以大受欢迎，原因是当时英国的“统一公债”利率很低(年利仅2%)，而富来明因怕“受益债券”无人问津，提出6%的保息，自然要受到投资大众的热烈欢

迎了。投资信托有保息，这在当时是首创。即便目前流行的各种投资基金也不存在保息的承诺。

从1870年至1930年的60年间，英国共有200多个基金公司在全国各地成立。1931年，英国出现了世界第一只以净资产值向投资者买回基金单位的基金，它成为现代投资信托基金的里程碑。1943年，“海外政府信托契约”基金在英国成立。该基金除规定基金公司应以净资产值赎回基金单位外，还在信托契约中明确了基金灵活的投资组合方式，这标志着现代投资基金发展的开始。

公司型投资基金的产生，是和1879年英国公布股份有限公司法分不开的。该法实施后，投资基金不得不脱离原来的契约型态，发展为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这是信托投资历史上的一次大飞跃。公司型投资基金的经营方式，和一般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集资，或向银行借款。其所不同的是，公司型投资基金既没有工厂，也不从事一般工商业的营运活动，其唯一经营对象，就是投资证券和各类金融产品。但由于其制度上已经企业化的原因，多少已失去信托的意味。

投资基金虽然起源于英国，却盛行于美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各地纷纷设立投资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信托业务。1924年1月，美国创立了第一个“马萨诸塞投资信托基金”。由于在1929年世界经济危机大爆发以前，美国的投资者普遍为“永远繁荣”的乐观心理所左右，因而投资基金在美国的发展极为迅速。依当时记载，自1926年至1928年的三年间，美国的公司型投资基金，多达480家；至1929年底投资基金资产高达70亿美元，为1926年的七倍。

1929年经济大恐慌波及全世界，英美的基金投资者，均

受到惨重的损失，投资公司几乎全部结束营业。经过这一段漫长的萧条阶段，投资基金虽然进入低潮，但在法律制度和经营管理等方面，却有显著的改进。1940年，美国政府制定了“投资公司法”，详细规范了投资基金组成及管理的法律要求，包括公司型态组成、投资者以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参与投资，以及有关财务公开、董监事的任命、经理公司的选择及销售和宣传方式等方面的规定。为投资者提供了完整的法律保护，为日后投资基金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完备的法律保护下，投资基金迅速地发展。虽然在六十年代，因为股市本身不振，使投资基金的成长缓慢，但进入七十年代以后，美国的投资基金又以爆发性的速度增长。在1974年至1987年的13年中，投资在投资基金的资金，从640亿美元增加到7,000亿美元。与此同时，各种新的基金也不断涌现，到1987年底，美国共有2,000多种不同的基金，被近2,500万人所持有。根据上述数字可估计出，在美国大约每四户人家就有一户投资于投资基金。由此可见，投资基金在美国已成为最普遍的投资方式。

日本在1937年参照英美等国的经验，也开始设立具有日本特色的投资信托基金。在1948年7月，日本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布了证券投资公司法案，后来又在1951年6月公布实施证券信托法案。该法案确定在日本采用契约型投资信托（投资基金）制度，从而奠定了现行日本投资信托的法律基础。

由于顺应证券投资大众化的潮流，投资基金在日本一开始就接到投资者汹涌如潮的申请。其资产额竟出乎意料地大幅度增长，加上时逢朝鲜战争爆发，日本经济活跃，因而从1950年到1952年仅两年的时间，投资基金受益凭证收益额竟